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徵聘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任教師【公告】

- 一、起聘學期及名額：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5 年 2 月)1 名。
- 二、聘任資格：
 - (一)「小動物臨床醫學」專任教師 1 名，需具有本國獸醫師證書，如有小動物臨床工作經驗者尤佳。
 - (二)以具有博士學位為原則。或具碩士學位且曾從事獸醫學有關之研究工作、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獲有歐美紐澳國獸醫師協會專科獸醫師認證，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
 - (四)專長領域：以「小動物臨床醫學」為主，須配合教授小動物內科學、診療實習、臨床討論等課程，並能協助於獸醫教學醫院開設小動物醫療門診。
- 三、代表著作：
 - (一)代表著作應符合 5 年內(即 110 年 2 月以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WOS 收錄期刊之研究論文(Full paper)，且期刊須符合其「所屬領域排名前 60%(助理教授)或前 50%(副教授)」或「Impact Factor 2 以上」之規定。
 - (二)應徵助理教授者，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不受 5 年內之限制。
- 四、應徵方式：
 - (一)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PtpEqciZ4c8pMQaRA>)並下載送審文件清單及相關表格。
 - (二)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截止。
 - (三)收件方式：將送審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於截止日前寄至本系電子信箱 vmnchu@nchu.edu.tw。郵件主旨及檔名「應徵專任教師_申請人姓名」。
 - (四)推薦信 3 封：截止日前由推薦人直接寄至本系電子信箱。
- 五、書面資料審查後，擇優邀請進行英語模擬教學及英語學術演講。
- 六、本員額聘任後需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及限期升等。
- 七、聯絡人：魏小姐 04-22840834 分機 351。

新聘「小動物臨床醫學專長」師資課程規劃

學 期	科 目 名 稱	時數
上學期	診療實習(兩班/必修)	10.5
	臨床討論(兩班/必修)	2
下學期	小動物內科學(兩班/必修)	1
	診療實習(兩班/必修)	4.5
	臨床討論(兩班/必修)	2
合 計		20

送審文件清單

- 1. 應徵資料表
- 2. 自傳 (格式自訂，含個人照片、學術專長說明、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等。)
- 3. 教學計畫 (格式自訂，含教學理念、擬任教科目之課程大綱或參與部分教學。)
- 4. 未來研究計畫(格式自訂，含背景、方法、預期完成項目等。)
- 5. 著作目錄一覽表 (本國作者請加註中文名)
 - (1) 表列著作皆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
 - (2) 期刊論文之專業領域排名/期刊總數 (排名百分比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及影響係數 (IF 值 Journal Impact Factor)欄位，請填列送審當時 WOS 論文資料庫 (Web of Science)最新公告之數值。
 - (3) 代表著作如為期刊論文，應為 110 年 2 月 1 日後以第一作者或通信 (訊)作者發表於 WOS 收錄之論文期刊，並符合最低標準規定。
 - (4) 新聘副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於 WOS 收錄之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 50%或 IF 值 2 以上為最低標準。
 - (5) 新聘助理教授其代表著作可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 WOS 收錄之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前 60%或 IF 值 2 以上之著作為最低標準。
 - (6) 如 WOS 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未符合上述最低標準，得使用代表著作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需檢附佐證資料。
 - (7) 病例報告、簡報型論文及綜合評論等不屬原始完整研究論著之著作，不得為代表著作。
 - (8) 病例報告刊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視同全文論文可為參考著作。
- 6. 代表作合著者證明
 - (1)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依學術倫理詳列各作者完成部分或貢獻，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 (2) 代表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 i. 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ii.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 (訊) 作者，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 (訊) 作者之合著者簽章證明。
- 7. 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 WOS 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證明)
- 8.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1) 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畢業證書、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 (2) 如具有擬聘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 (3) 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需於系教評會評分表決前完成學位考試並提供

就讀學校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證明能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畢業。

□9. 獸醫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10. 經歷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1) 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

(2) 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2 年以上之經歷。

□11. 教師證書影本 (無則免附)

□12. 個資同意書

□13. 身分證影本

備註：推薦信 3 封由推薦人於截止日前直接寄至本系電子信箱。